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5）第37号

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 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我们接受安化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8月18日至8月29日对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资金为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资金3223万元。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
8.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9. 《安化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林发〔2023〕76号）；
10. 《安化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机关各项制度汇编〉的通知》（安林发〔2025〕43号）；
11.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12. 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 绩效评价体系

采用《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共计 100 分，其中决策部分 15 分，过程部分 25 分，产出部分 35 分，效益部分 25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料、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并已获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为形成评价结论收集了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化县林业局是安化县林业工作管理部门。9 个内设股室、8 个局直机构、4 个林场、1 个林科所、三个苗圃以及安林木材有限公司。

职能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并负责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政策、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态建设；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地流转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等。



(二) 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

1. 项目背景

(1) 湖南省背景

湖南省委、省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度重视，《湖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4-2020 年)》为全国首个同类改革实施方案，标志我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2018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83 号)，就推进全省生态廊道建设进行了总体部署。

(2) 益阳市背景

益阳市林业‘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省、市级生态廊道建设作为林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并出台了《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3)》，提出了“斑块—廊道—基质”景观生态格局模式。所有这些国家、省、市、县(市、区)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出台，为益阳市生态文明和生态廊道建设提供了契机，极大地推进了益阳市生态文明和生态廊道建设。

2. 项目立项

2021 年 11 月，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湖南省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2〕8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人工造乔木林 8000 亩，封山育林 224000 亩，退化林修复 52000 亩。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3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038.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8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634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 48 个月。

2022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2〕229 号），批复调整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的项目建设期限，由原来的 4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

2022 年 11 月，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湖南省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林业局出具《关于同意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等 9 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林规函〔2022〕150 号）。项目建设地点为益阳市安化县。项目实施面积 2840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8000 亩、封山育林 2240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2000 亩（其中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000 亩）。核定项目概算投资为：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634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6038.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8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分两批次实施，即 2022-2023 年、2023-2024 年。

2023 年 12 月，安化县林业局委托益阳宏运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安化分部编制《湖南省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预算书》。

2024 年 2 月 21 日，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的批复》（安财评预审



(2024) 12 号)，审定招标控制价 6035.49 万元。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第一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301 号），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220875 亩，其中：人工造林 4100 亩；封山育林 204000 亩；退化林修复 12775 亩。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安化县林业局与湖南三乔林业有限公司签订《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作业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54 万元。

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4 月 18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2024 年 4 月 23 日中标候选人更正公示，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2024 年 4 月 29 日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安化县紫云苗圃为中标单位。

2024 年 5 月 13 日，安化县林业局与安化县紫云苗圃签订《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084.21 万元。

2024 年 3 月 7 日，与湖南中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9.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与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签订《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15 万元。



2025 年 4 月 28 日，与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签订《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18 万元。

3. 项目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化县林业局印发《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安林发〔2023〕76 号）。

为进一步规范林业局机关管理运行秩序，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遵规守纪意识和争先创优意识，不断提高机关上下的凝聚力、创造力，安化县林业局印发《机关各项制度汇编》。

安化县林业局按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4.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局下达《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第一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301 号），益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3223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款项已支付 318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2%。其中支付安化县紫云苗圃款项 3084.97 万元；支付湖南三乔林业有限公司作



业设计费技术服务费 54 万元；支付湖南中昊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费 9.8 万元；支付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技术咨询服务费 15 万元；支付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造价咨询服务费 18 万元。

四、项目支出评价结论

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结果，项目支出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自评开展不及时

依据安化县林业局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实施的林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际现场审计后才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补充绩效自评报告。

上述情形不符合《安化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林发〔2023〕76 号）第二十五条“每年年初，各业务部门对上一年实施的林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绩效自评的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的要求。

（二）无项目建议书

经与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负责人员沟通后，项目申报时未进行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上述情形不符合《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列入《“双重”规划》、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相关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经批复项目建议书。”的要求。

（三）后续管护不到位

经与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负责人员沟通后，安化县林业局未建立后续管护制度，无后续管护相关资料。

上述情形不符合《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长期效益。”第二十六条“各地应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牧民）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应每年对上年实施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对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立项审批时应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三) 强化项目后续管护

项目验收后，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 1: 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安化县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0.5	1	项目立项缺乏项目建议书，未进行项目建议书审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2	未建立后续管控制度,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5	2	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缺乏项目后续管控的相关资料,部分项目资料归档滞后,扣2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①人工造林4100亩是否完成(4分); ②封山育林204000亩是否完成(5分); ③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2775亩是否完成(4分)。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人工造林 4100 亩质量是否达标（4 分）； ②封山育林 204000 亩质量是否达标（4 分）； ③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2775 亩质量是否达标（4 分）。	9	3	后期管护力度不大，大部分小班在完成栽植后，未及时进行抚育管护，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成效不好，经常出现临时补植苗木的现象，扣 3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2.5 分）； ②项目是否按时完工，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2.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计5分，>-20%<0计2分，<-20%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要点： ①生态效益：提高森林覆盖率、固土与涵养水源、净化大气(4分)； ②经济效益：通过森林景观提质改造，带来项目区域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建设和运作，增加本项目区贫困农民的收入(3分)； ③社会效益：减缓社会就业问题、社会安定团结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3分)。	10		
			5	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对提升区域内森林的促进作用明显，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效果明显，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较好(5分)。	5		
		满意度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评价要点：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对项目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5	群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项目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总计			100			92	8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较差（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EE7R95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税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代理记账服务; 涉税鉴证;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价格评估; 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屋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86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慧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102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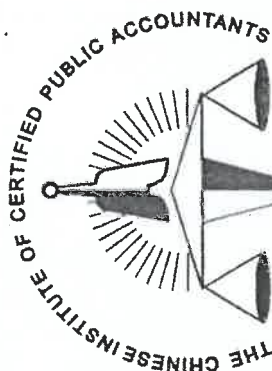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再复制印无效

女 1975-12-11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公司 432301197512112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岳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岳会计师事务所
(岳阳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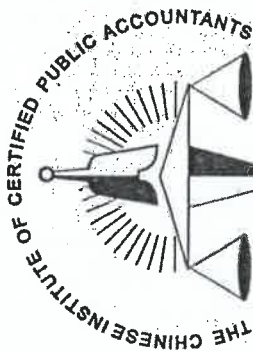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岳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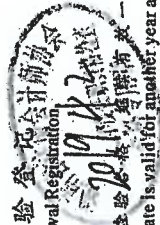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105190035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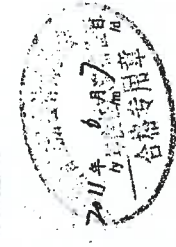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4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渡咸会会计师事务所
(原所注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4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渡咸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渡咸会会计师事务所
(高翔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29日